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康桥镇第三轮（2024-2026）美丽街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康桥镇第三轮（2024-2026）美丽街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973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0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01日